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展億

電話：03-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1339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080031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80031726 Attach01.pdf、1080031726 Attach02.jpg)

主旨：本市辦理「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揭牌啟用典禮暨交流活動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典禮資訊摘錄如下：

(一)時間：108年4月26日(五)上午8:00至10:00。

(二)地點：桃園市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桃園市立平鎮國中)。

(三)報名網址：<https://reurl.cc/ornk3>，請出席人員於108年4月20日前上網完成報名並填寫相關資料。

二、惠請轉知所屬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並請同意中心成員及與會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差）假。

三、本案若有疑問，請逕洽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負責人朱灝蓉老師或專案助理周雅涵小姐，電話：03-4572150分機221。

四、檢附活動議程表及邀請卡各1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



1080003039

有附件

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除外)、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含附件)、本局國中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